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中文名称是深圳艺术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中路白沙岭百花二路 16 号，其他办公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930 号（南山校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物局）和深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总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道德高尚，有文化，艺术素养优良的德艺双馨的艺术精品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培养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绘画/美术学/艺术设计/舞蹈学/舞蹈编导〉学科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艺术专业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党总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

中共深圳艺术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政治领导核心，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总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总支部委员会议和支部党员大会。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总支部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部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部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部委员到会。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部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总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总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

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

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

(三) 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

(四)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五) 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

考核、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的产生、考核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物局）任免及考核。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需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总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行政

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工作，对主管部门负责。

（一）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学校设校长 1 人，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物局）考察任免。

（二）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执行党总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数量，学校设立了办公室、教导科、学生科、总务科、教研室等 5 个职能部门，各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团结合作”的原则，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办公室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拟定及落实，编制学校工作计划、行事历，负责管理印鉴、对外宣传、职工福利等工作。教导科负责学校教学组织和管理、招生等工作。学生科负责学生管理、德育工作和班主任管理工作。总务科负责学校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教研室负责学校教科研活动的开展等相关工作。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议、

部门工作会议、教职工大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及学生组织(团委会、学生会、社团协会等)会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教职工、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 教职工的权利

1.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2.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3.公平地获得学习、进修、交流及个体发展所需的机会,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4.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5.获取相应薪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生的权利:

1.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奖学金、助学金或助学贷款，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等权利。

2.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及参加学生社团和文体活动；

3.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资源；

4.公正地获得学业和品德上的评价，按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5.参与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等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的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勇于改革，刻苦钻研，精通业务，崇尚科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水平；

2.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精品意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

制度；

4.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

5.依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学生的义务

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国爱校，知行合一；

2.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孝亲敬长，友善待人，文明处事；

3.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勤学善思，注重实践，发展能力；

4.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卫生，热爱劳动，保护环境；

5.坚持体育锻炼，强健体魄，磨练意志，提高素质；

6.抑制不良思想行为，明辨是非，知荣明耻，诚实守信；

7.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安全，珍惜生命，热爱生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完善校务公开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教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有关职权，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学生可通过团委会、学生会、社团协会等学生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家长和社会公众可通过家委会、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对学校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学校积极履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运行能力。学校以“创新为魂、实践为本、开放为旗、人才为核”的办学理念，秉承“厚德、远志、精艺、博学”的校训，坚持多层次办学，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担当教育使命和社会责任，立德树人，传承文明，致力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艺术特色鲜明的中等专业学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依据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发挥主导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德育教育工作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二）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推进课程与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管理制度，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监

督、检查、评价与指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管理和教学资源的网络化、数字化，向智慧化校园迈进。

（三）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道德品行等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形成多元发展的人才培育环境；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组织（团委会、学生会、社团协会等），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

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学校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预算和编制决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支出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规范财务行为，依法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可以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资捐款，所有捐赠可以依据捐资人的意愿使用，但必须符合上级政策法规和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深圳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接受上级主管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发改、监察、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财务

审计。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业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法律规定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学校章程需要修改时，由学校教职工或部门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定，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物局）核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29日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和细则，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艺术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